

(本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中英文版内容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或 “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政策

(董事会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核准，并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及 2021 年 5 月 13 日核准经董事会修订)

1. 标题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即由董事会批准及聘任的执行副总裁及以上级别人员和董事会秘书) 报酬政策

2. 目的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采纳的企业管治政策，本公司须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制定政策。

本政策旨在概述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政策。

3. 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一般政策

- 3.1 报酬水平应足以吸引和留住成功经营公司所需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公司应避免为此目的支付超过必要的报酬。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参与决定其报酬。
- 3.2 薪酬委员会应咨询董事会主席和/或首席执行官，了解他们有关其他执行董事报酬的建议 (如有)，并在必要时咨询专业意见。
- 3.3 薪酬委员会有责任确定所有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报酬待遇 (即与公司薪酬委员会章程定义的年度报告中提及的，需要披露的相同类别的人员) 包括实物利益、退休金权利和补偿金 (包括因解聘或终止聘用或罢免而应付的补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应考虑诸如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时间和承担的责任、集团其它地区的聘用条件以及绩效报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 3.4 薪酬委员会应履行职责及权利详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章程》之规定。
- 3.5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向董事 (包括董事会执行、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或其任何联系人 (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 授予任何购股权，必须获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不包括作为购股权承授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批准。独立非执行、执行及非执行董事不得计入有关会议的法定人数，只要其与有关授予或建议授出的购股权相关事宜有关，该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 (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 亦不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参与。
- 3.6 为符合香港法律及法规，拥有权益的董事须就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拥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

- 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本公司以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为目标，采用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长期性激励的，应当遵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档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8 薪酬委员会应获得足够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4. 修订

本政策的任何修改均应按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操作流程进行。修订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